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换届改选,董事长林华中先生,董事 LI YIFAN 先生、李东辉先生,独立董事张台安女士,监事李建军先生,副总经理邱如海先生本次任期届满离任,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林华中先生、LI YIFAN 先生、李东辉先生、张台安女士、邱如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李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,500 股。

李建军先生配偶及其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李建军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一职后,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,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6日

